

國立基隆海事 106 年技專院校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評選要點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技(二)字第 0980221285 號函示規定：各高中職校推薦學生報名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聯合甄選招生，應落實與建立校內推薦機制。

二、目 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(以下條件皆具備)

1.需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(不含實用技能班)。

2.在校學業成績(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前五學期成績平均)在科排名前 30% 以內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1.申請報名：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送交導師及科主任簽章，再將完成之報名表繳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，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。

2.資格審查：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，進行檢查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
3.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，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。

4.正式報名：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五、評選準則：

海事群、水產群、食品群、商管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餐旅群

1. 食品群：以各班原始成績計算各比序之群百分比。
2. 海事群、水產群、商管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餐旅群：將各班原始成績轉換成 T 分數後再計算各比序之群百分比。
3. 比序方式：當該比序相同時，才會進入下一比序，如第 1 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 2 比序，以此類推。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
第 3 至第 5 比序：依序為英文、國文及數學（只採計必修科目）之群名次百分比

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和成績之比序。

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和成績之比序。

4. 依據比序方法評選出校內各群推薦學生。

六、推薦名額：全校 12 名，各群推薦人數如下表：

群類	海事群	水產群	食品群	電機與電子群	商管群	餐旅群
推薦人數	2	2	2	2	2	2

七、各群推薦名單確認後，依據第五點評選準則決定校內推薦順序。

八、辦理推薦報名：

1.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任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家長代表 1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名為委員成立本校推薦委員會並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
2.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本評選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評分標準

1. 競賽成果：採計校內、外競賽【以前五學期(1/31 前)取得為準】，得累計，惟最高以 100 分計。

名次 競賽	第 1 名 (特優)	第 2 名 (優等)	第 3 名 (甲等)	第 4 名 (優勝、 優選)	第 5 名 (佳作)	第 6 名 (入選)	全國技藝競賽			
							7~15 名	16~30 名	31~50 名	51~76 名
全國比賽	50	46	42	38	34	30	25	20	15	10
地區比賽	40	36	32	28	24	20				
縣級比賽	30	26	22	18	14	10				
校內比賽	20	16	12	8	4	2				

※全國性比賽：教育部委辦或教育部國教署以上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台灣區比賽。

※ 地區級比賽：係指參賽地區為兩個縣(市)以上者之比賽。

※ 縣級性比賽：係指縣(市)教育局主辦之比賽。

※ 各項競賽限科學類、語文類、英文類、數學類、音樂類、美術類、社會學科、體育類及技藝競賽之比賽，不分學年度每類(或同一性質項目)均僅採計得分最高一項次計分；不同類別得累計。

※ 校外比賽以由教育部（局）主辦為主，由民間團體、各級機關及各級學校自行辦理者，一概不予採計。

※ 以班級為單位之校內外比賽不計；各項競賽若以團體參賽者，依上表減半計分。

2. 技能證照及語文檢定：採計學生個人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，得累計，惟最高以 100 分計。

種類 證照	技能甲級	技能乙級	技能丙級
	英文中高級	英文中級	英文初級
	日文 3 級	日文 4 級	日文 5 級
計 分	50	30	10

※同一職種之技能證照僅採計最高成績，不同項目得累計。

※個人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，需能於校內申請報名截止前提出個人證照為準，餘均不採計。

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評分標準

1. 學校幹部：

- (1) 擔任班長一學期計 10 分
- (2) 副班長、風紀、學藝、衛生、實習、圖書、輔導等股長一學期計 5 分。
- (3) 各科小老師、(2) 中各類副股長一學期計 3 分。

2. 志工、社會服務：

- (1) 校內外志工服務滿 8 小時計 5 分。

(2) 如無服務時數證明，依服務證明張數採計，1張計3分。

3. 社團參與：

(1) 擔任社長一學期計8分。

(2) 其餘幹部一學期計4分。